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藍怡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15

電子信箱：10040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34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3. odt、

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979744
承辦人：湯雅茹
電話：(02)23979298 #364
E-Mail：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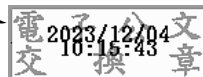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7368_1_04094227142.pdf、112C007368_2_04094227142.pdf、
112C007368_3_04094227142.odt、112C007368_4_04094227142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條
文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2200216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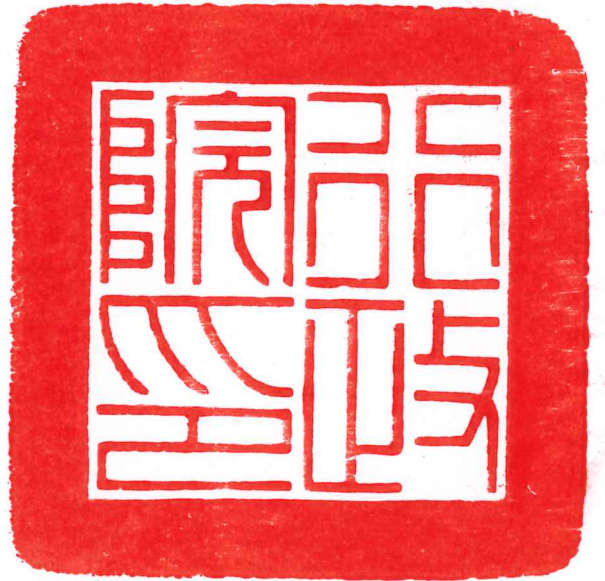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經濟部112年11月1日經企字第11254001100號函及中小企
業發展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
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1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」

院長陳建仁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。

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。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副首長擔任之。
- 二、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人。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委員會議，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副首長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行政人員五人，包括組長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專員或研究員三人，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。 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。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 一、當然委員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<u>農業部</u>、<u>環境部</u>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副首長擔任之。 二、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人。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 本會委員會議，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首長列席。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。 主任委員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。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 一、當然委員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副首長擔任之。 二、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五人至八人。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出缺改聘以繼任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 本會委員會議，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副首長列席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機關名稱。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</u>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行政人員五人，包括組長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專員或研究員三人，由經濟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	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；行政人員五人，包括組長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專員或研究員三人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，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；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，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擔任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首長職稱。